关于环保砖及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贯北环保砖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环保砖及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化隆回族自治县牙什尕镇上多巴村。位置东经101°55′5.765″；北纬：36°4′56.918″。建设内容及规模：厂内布设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主要包括砂石料堆场、加工区、晾晒区、成品堆放区。年产各种井1400m、水渠U型槽6万块、各类彩砖5万块、地沟盖板1.2万块、各类路缘石8万块、水泥制品小配件1万块，各类产品约为1.553万吨。项目总投资8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75万元，该项目于2021年3月建成并运行，为未批先建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运营期间，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项目砂石料堆场采取“三围一顶”结构，同时定期洒水降尘有效抑制粉尘排放；上料斗和搅拌仓投料口设洒水设施进行洒水降尘，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场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

2.车辆清洗平台废水全部在平台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全收集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脱模产生的边角废料及成型过程中产生残次品，设置专门的堆放区采取覆盖措施并按要求及时清理。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造成噪声扰民。对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在生产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四、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依法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公开，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要重新申请报批，该批复文件自动作废。**

2023年9月27日